

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资产占有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拟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委托方名称	湖北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咸宁宏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	
评估对象	咸宁宏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及报告有效期	2025. 7. 31-2026. 7. 30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选聘评估机构方式	三方询价	
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资质
国融兴华（湖北）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干建国	42030025
	王涛	42170017
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武汉泓德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接受湖北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咸宁宏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报告摘要	武汉泓德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泓德”）接受湖北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咸宁宏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华通供应链拟对外投资而涉及的宏兴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华通供应链拟对宏兴物流进行股权投资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宏兴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宏兴物流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宏兴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贰仟零壹拾万零陆仟叁佰元（20,106,300.00元，精确到佰位）。	

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宏兴物流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湖北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于2025年12月10日出具了鄂永兴会字【2025】313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宏兴物流公司从2013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报表数据连贯，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态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评估按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账面值。 2、以下三家企业应收账款询证函未收到回函：维格斯湖北流体技术有限公司1,011,444.00元、维格斯(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980,199.00元、湖北天化麻业股份有限公司782,643.00元，特此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宏兴物流有11台运输车辆属于企业与司机合股购买、合作经营，截至评估基准日预计应付合作司机的分红为58万元，该笔款项未计入本年损益。 4、宏兴物流有两笔已确定的安全事故赔款(已走商业保险理赔，但未诉讼，双方已协商好，将签订一次性赔偿协议)，其中应付何某某9万元、应付徐某某2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款项均未计入本年损益。 5、宏兴物流应支付其广州A网点9万元左右分红，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款项未计入本年损益。 6、2025年3月，宏兴物流与陈汉平、樊俊成产生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进行了民事判决【(2025)鄂0112民初9531号】，宏兴物流上诉，经湖北省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湖北省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01民终14575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如下：受害人陈汉平产生的医疗费134,308.46元、护理费6,040.00元合计140,348.46元，由樊俊成按80%承担责任，应当赔偿112,278.77元，宏兴物流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7、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结论仅在评估工作所遵循依据和前提条件存在的情况下有效，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联系产权持有单位查阅评估资料
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方式	联系产权持有单位进行反馈意见并处理

资产占有单位（产权持有单位）

产权管理部门电话：0715-8066439，联系人 陈铭辰

工会电话 0715-8066400，联系人 严永琴

纪检监察机构（或相关部门）电话：0715-8066438，联系人 黎倩倩

备案管理部门电话 0715-8239619，联系人 马静芳